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会议就《旅游业条例草案》  
开场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（一月二十三日）在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会议上，就《旅游业条例草案》的开场发言全文：

主席、各位议员：

大家好。检视本港旅游业现行规管架构已酝酿多时，政府于二〇一一年进行公众谘询，经全面考虑所收集的意见后，决定成立旅游业监管局（旅监局）并制订新法例，全面就旅行社、导游及领队实施发牌制度，对香港旅游业作出整体规管。

我们于二〇一三年勾划出初步立法建议后，随即着手拟订条例草案。鉴于近年时有发生业界严重违规事件，二〇一六年年初更有一少撮业界人士发起所谓「不合作运动」，我们一直因时制宜，致力完善新规管制度的细节。

概括而言，拟议新规管制度有三大重点，即：

- （一）成立旅监局，更独立及全面去做规管；
- （二）打击业界严重不良行为；及
- （三）促进行业健康长远发展。

新法例会成立旅监局作为法定监管机构，更全面规管香港旅游业界，包括旅行社、导游及领队。旅监局将有三十名成员，全部成员由政府委任，并以非旅游业界人士为主，以树立独立公正形象。业界方面会有旅行社、导游及领队代表，确保不同业界持份者能参与旅监局的工作。

过去不少业界严重违规事件均与内地赴港旅行团业务运作有关，特别是强迫购物，部分个案涉及与旅客冲突甚至人命伤亡，困扰业界之余，亦严重影响香港旅游业的形象及声誉。因此，新法例会引入多项针对措施打击有关不良行为。此外，新法例会向旅监局赋予足够巡查及调查权力，确保业界人士配合旅监局执行法定职能。

为推动本港旅游业整体发展和提升专业形象，我们建议从旅游业赔偿基金的结余拨出一定百分比的款项，成立「旅游业发展基金」，以惠及旅游业界。日后旅监局在制订发展基金的用途范围时，会听取业界意见。

我们会继续就立法建议与业界及社会各界保持沟通，并计划于今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。就条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议，我们欢迎各位议员提出意见。谢谢。

完

2017年1月23日（星期一）

香港时间 10 时 26 分